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46,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68,330,625.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7.41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002,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46,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8,330,625.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5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0年9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二者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7.41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002,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46,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8,330,625.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转股及本次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量为1,315股（其中使用回购专户股份转股1,315股）。截止2024年3月31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492,367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236,700.00元。

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转股及本次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量为1,315股（其中使用回购专户股份转股1,315股）。截止2024年3月31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492,367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236,700.00元。

二、转股及本次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量为1,315股（其中使用回购专户股份转股1,315股）。截止2024年3月31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492,367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236,700.00元。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6-3352661
传真:0756-3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车型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新能源汽车	296,283	209,622	612,315	567,183
-乘用车	295,283	209,622	610,449	567,183
-商用车	1,000	0	866	0
-纯电动	134,194	104,720	267,819	129,092
-插电式混合动力	161,104	318,720	289,630	93,996
-商用车	829	991	1,985	4,227
-客车	269	349	776	743
-其他	559	642	1,209	3,484
合计	296,283	209,622	612,315	567,183

注:本公司2024年3月海外销售新能源汽车合计39,434辆;本公司2024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容量约为117.62GWh,2024年累计装机总容量为278.72GWh。

务请注上,上述产、销量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全予以调整并持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报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审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否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710,000	0.46%	0.02%	否	否	2024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710,000	-	-0.02%	-	-	-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吕向刚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向刚(庄1)	239,220	0.22%	50,015	20.9%	0.01%	1,724	7.2%	31,550	63.0%	147,871	75.1%
融捷投资控股	156,149	1.53%	34,880	22.3%	0.17%	1,224	0%	0	0%	0	0%
合计	394,369	3.75%	84,895	21.5%	0.18%	2,948	3.4%	31,550	36.0%	147,871	36.9%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刚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刚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比例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刚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62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9,390,923股的0.13%，回购价格为30.69元/股，涉及激励对象76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

3.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390,923股减少为99,266,097股。

一、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为见证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的登记工作，该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3,4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1月2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1.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2日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3.2024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14.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至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5.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至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6.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至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吕向刚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向刚(庄1)	239,220	0.22%	50,015	20.9%	0.01%	1,724	7.2%	31,550	63.0%	147,871	75.1%
融捷投资控股	156,149	1.53%	34,880	22.3%	0.17%	1,224	0%	0	0%	0	0%
合计	394,369	3.75%	84,895	21.5%	0.18%	2,948	3.4%	31,550	36.0%	147,871	36.9%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刚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刚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比例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刚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汇江 公告编号:2024-021

海联汇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汇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0%（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及《回购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0%（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及《回购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0%（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及《回购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027、2023-016）。

二、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第一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量为1,315股（其中使用回购专户股份转股1,315股）。截止2024年3月31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492,367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236,700.00元。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6-3352661
传真:0756-3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十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一、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三十、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